

01 上 訴 人 趙月秀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2樓
02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菁芬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
03 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
04 訴，查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6,3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
05 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
06 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
07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9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邱光吾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3 書記官 唐千雅